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ii)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之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該財務公司訂立之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事項；及	1,020,212,034 (100%)	無 (0%)
2.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關建議上限。	687,803,453 (67.42%)	332,408,581 (32.58%)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50,498,709股。考慮到TCL集團公司於設備購買協議及續期協議之權益，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320,976,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44%）已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29,521,7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6%。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劉飛先生、王道源先生及于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及黃旭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及劉炯朗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